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为承担发行人的辅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授权郑舒欣、郭凯君、吴清源、庞程鹏、夏雨、李世豪组成辅导小组，由郑舒欣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北交所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上述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无人员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组织自学、现场沟通访谈、专业咨询等多种辅导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1）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工作、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密切跟踪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研究并及时落实整改方案；

（2）对辅导对象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提出相关整改建议，提高辅导对象治理能力；

（3）辅导小组向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主要管理人员沟通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规章制度、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以保证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其相关人员协同开源证券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的方案建议，完

成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发现辅导对象存在并解决了以下问题：

1. 发行人基于内控制度调整架构与职能后，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得到较大提升，各部门之间协作交流更加紧密。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利润规模较小，发行人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新客户，同时成立新的子公司，扩大产能，保持业绩稳定增长。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提高，发行人正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高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财务体系的规范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仍为郑舒欣、郭凯君、吴清源、庞程鹏、夏雨、李世豪，上述人员构成辅导小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具体的工作安排是：

1. 辅导小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调整架构后的运作情况与内控制度的适配性，提供合理建议；

2. 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内部决策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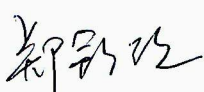
3. 辅导小组将持续组织辅导培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行、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 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跟踪辅导对象经营情况，督促发行人法律、业务、财务各事项规范、有序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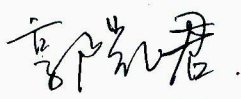
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郑舒欣



郭凯君



吴清源



庞程鹏



夏雨



李世豪

